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

相對人即

被告 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游琇瑾 同上

被告 周韋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事實及理由欄有關「二、原告主張」中關於「400萬元履約至113年9月12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0萬元履約至113年8月26日」；有關「第四項」中關於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；有關「第五項」中關於「被告瀚韋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瀚韋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之民事判決，有關

01 事實、理由欄之記載，有主文所述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
02 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
03 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廖翊含